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24、25 楼(200120)  
9<sup>th</sup>/24<sup>th</sup>/25<sup>th</sup>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电话:86-21-5878 5888 传真:86-21-5878 6866  
Website:www.dentons.com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胜微”或“公司”，证券代码 300782）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02 月 09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现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3.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 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指《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情况暨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11月28日，卓胜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无关联董事。

2020年11月28日，卓胜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2020年11月28日，卓胜微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2020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30日，公司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 2021年01月08日，卓胜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年02月09日，卓胜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4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2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02月09日。无关联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1年11月17日，卓胜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同意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70.40元/股调整为149.67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20万股调整为12.96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0万股调整为3.24万股。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24万股，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7日。无关联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

### 1. 调整事由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1年04月30日实施完毕。为此，公司需根据《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 2. 调整结果

(1) 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49.67元/股

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 (1 + n) = (270.40 - 1.00) / (1 + 0.8) = 149.67 \text{元/股}$$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数量为12.96万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数量为3.24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调整如下：

$$Q = Q_0 \times (1 + n) = 7.20 \times (1 + 0.8) = 12.96 \text{万股}$$

预留授予部分调整如下：

$$Q = Q_0 \times (1 + n) = 1.80 \times (1 + 0.8) = 3.24 \text{万股}$$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卓胜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为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625 号《审计报告》、巨潮资讯网的信息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经卓胜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同意，预留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 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7 日。
2.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4 万股。
3.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19 名，激励对象中没有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4. 预留授予价格为 149.67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授予日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五、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于会议召开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与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文件。公司还确认，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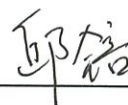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刘蓉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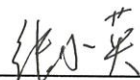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邱 锴

经办律师：



张小英

2021年 11 月 17 日